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202

标段编号：E3209010002000202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07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政服投资【202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盐城中学，代建单位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

2.1.2 建设规模：盐中老校区建筑总面积约6万方，最大单体高度7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体育馆跨度43*36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5635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节点工期：/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确保图审通过）、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排水管道、强电和弱电系统、景观绿化、运动场、道路、桥梁修缮、其他室外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的或存在错误的，中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修改深化方案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满足建设单位的功能需要。

2.2.2 手续办理：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白蚁防治（如有）；负责办各项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手续，办理环保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甲醛检测及治理、精保洁（精保洁标准须符合校方要求）、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支付。档案整理移交费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2.3 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符合设计要点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土方工程、路基处理、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等]、管道及管配件、设备及安装、室外附属（包括围墙、道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采购。

2.2.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内容为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技术服务。最终工程总承包的范围以图审合格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 3.1.1 项设计资质和 3.1.2 项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或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自2024年4月15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24年4月15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2025年1月15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3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合同中含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合同中应能清晰体现需扣除部分的相应指标）**，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

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9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515-8050153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西路 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515-68668050

2025 年 4 月 9 日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5015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 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5-68668050, 13921881531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按投标人须知 1.4.2 条要求执行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其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③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	分包	分包要求：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招标人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初设方案、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总金额为 <u>5635</u> 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估算价金额 <u>5503</u> 万元；设计部分估算价金额 <u>18</u> 万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合计 <u>114</u> 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为 <u>5470</u> 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5338</u> 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8</u> 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总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分工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要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本项必须提供）；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 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 室（府西路一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地 点：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不少于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于良 电话：18860828080 身份：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2.姓名：朱锡飞 电话：15950215098 身份：集团机关纪委部长助理 3.姓名：杨悦 电话：13236296616 身份：审计部部长助理
6.4.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4.3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名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0.5.1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515-68668050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监理单位（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相关报价要求。

3.2.8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9 本项目是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一体化招标，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结算方式按发包人约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进行分开报价；暂列金额直接按提供的清单中的金额计入且不得作任何调整，否则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本项目招标估算价为财评审核价，价格已接近市场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校园修缮工程的特殊性 & 施工难度，慎重报价。中标后投标总价折算的中标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并不得调整。

特别说明：招标人在招标时提供了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表（详见附件）（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有相应综合单价的，编制和审核施工总承包预算价（含暂定预算价）时直接使用该综合单价。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原则及工程竣工结算原则》重新组价。结算时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预算价时执行中标下浮率总价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认真细致阅读该《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表》，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总价，根据投标总价折算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

招标人公布的清单单价，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设计要点、设计任务书、初设图纸、施工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其准确性，在报价下浮率中自行考虑，结算时无论清单单价是否合理均视为投标人认同该单价，在清单特征一致的情况下，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3.2.9.1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他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9.2 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各类拆除、加固、修

缮、各类构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安装工程费（含一般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其他】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所有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加固工程的结构鉴定与检测费用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10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白蚁防治（如有）；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甲醛检测及治理、精保洁（精保洁标准须符合校方要求）、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支付。档案整理移交费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2.11 招标人按项目现场现状交付，投标人将上述情况综合考虑进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的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2.12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3 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了品牌，投标时无需选择品牌，中标后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其一，采购前品牌须报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因素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15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人须充分考虑设计规范、使用功能、质量标准，最终需满足方案和初步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要求、使用功能等全部要求，保证项目交付时达到招标人确定的使用要求。如本次初步设计图纸中存在图纸不全、在初步设计阶段无法体现的或内容不详的，投标人在施工图设计时要深化及完善，投标报价时要将上述费用全部考虑并综合考虑以上风险，工程结算时因投标人未考虑本项要求，招标人不增加费用。

3.2.1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装饰效果、使用功能的内容，如智能化、亮化等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方使用要求，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2.17 投标人须认真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诸如地下障碍物处理、打桩场地处理等问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将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2.1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

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td/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盐城分行

账 号：0300319072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

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

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GTB8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如有）；*.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一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可选）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2.5米按盐建城【2015】4号文要求执行（若有新规按新规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鉴于本项目为校园修缮工程, 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文明施工,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要求并配合学校的教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开教学及学生休息时段, 避免强噪音作业。若施工单位违反要求, 招标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对整改不力或多次违规的, 将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10.8 鉴于本项目为校园修缮工程, 且项目工期较短, 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同时开启各个作业面, 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施工效率, 保证施工进度满足约定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从严考核。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校园施工的特殊性以及自身综合实力, 审慎投标。

10.9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 本项目中标单位进场实施期间, 与教育装备实施单位(教育装备实施内容: 包括教学设施采购安装、开槽、电气布线、室内灯具安装、科技楼部分功能教室的装饰提升修缮等相关工作)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增加。

EPC 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技术要点中属于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的桥架、成品线槽等内容, 需在教育装备管线安装完成后再封闭; ②招标技术要点中属于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装饰面, 需在教育装备单位综合布线完成后再进行后续施工等类似情况。

项目实施前, 双方须按工序穿插要求提交界面计划, 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交叉作业期间, EPC 总承包单位须安排专人监督实施, 造成的 EPC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面破损, 须由 EPC 总承包单位承担修复责任。交叉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0.10 发中标通知书之前, 甲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 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9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9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8 分)	采用苏建招办〔2017〕7 号文“二、投标报价评审”中方法一和方法二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各方法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B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对投标人本项目拟派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4）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注：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	

		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2、以上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3、以上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4	工程业绩 (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合同中含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合同中应能清晰体现需扣除部分的相应指标），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5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注：下列描述的方法中“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建筑工程为 90%~10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B 值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

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

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的在职人员；

-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6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2.6.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6.3 定标因素

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越低得票数越高。进行价格竞争的，最优的得 5 票，其次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

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2.6.3.2 定标方法：

票决法是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汇总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2.6.3.3 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2.6.3.4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6.3.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6.3.6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2.6.3.7 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定标因素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年 月

日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

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1. 工程名称：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盐城市迎宾北路 199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6.1 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确保图审通过）、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排水管道、强电和弱电系统、景观绿化、运动场、道路、桥梁修缮、其他室外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或存在错误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修改深化方案经发包人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满足建设单位的功能需要。

6.2 手续办理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白蚁防治（如有）；负责办各项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手续，办理环保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除甲醛、精保洁（精保洁标准须符合校方要求）、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档案整理移交费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3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符合设计要点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土方工程、路基处理、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

等]、管道及管配件、设备及安装、室外附属（包括围墙、道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6.5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内容为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技术服务。最终工程总承包的范围以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___日历天。

其中：

设计周期：___日历天

施工周期：___日历天

1、计划设计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节点工期：/

3、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国家、部省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其他合同文件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一式 3 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3) 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发包人不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4) 发包人仅提供校区内施工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各施工区域使用。校区外管网等施工区域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临时办公和生活区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发包人负有协调的义务，负责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凡涉及项目所有的报建手续，包含

但不限于办理施工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证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施工图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阶段的工作。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2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 5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专项方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组拆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特别是不涉及改造内容的部分，若影响施工的，承包人需拆除后恢复或就地保护(如教室的讲台需防尘保护，老图书馆的

广播站设备影响改造需搬离后原状恢复)。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破坏了已完工程或无须改造的工程实体或设施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恢复原状,相关恢复及成品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 各项标识, 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 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不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等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白蚁防治(如有)、环保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甲醛检测及治理、精保洁(精保洁标准须符合校方要求)、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 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支付。档案整理移交费、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2)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 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 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3)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 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 承包人不得拒绝。

(14)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合理调动资源, 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 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 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 如有违反,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因城市重大活动、政府大气扬尘管控、中高考等, 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 费用自理, 工期不顺延。

(15)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 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 包括: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环保措施需无条件、无限次数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 现场水源、电源情况, 同时根

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超高部位的拆除需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安全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③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发包人授权的图纸审核单位发现图纸错漏少缺（违反规范设计、重大设计变更、设计造成较大成本浪费），将按照500~5000 元/项扣除设计费用。

（17）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深化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认可且经过图审后的图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9）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如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同时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或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②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③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21）承包人应提前制定好施工用电、用水的预案，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停水以及现场用电高峰期发包人所提供的临时用电负荷偏小等的风险，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2）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⑧发包方仅提供临时接水点，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水的施工及临时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拆除垃圾堆置场地，承包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并及时清理出场，相关费用按照结算原则计取。

(24)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用电工程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 2 倍价格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中标人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中标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交纳前须先向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中标的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 50 万元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计任务和主体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规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2）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对合理部分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

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发包人设计审查验收和图审合格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必须经过图审的设计变更除外），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⑯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⑰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2）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处理，确保使用品牌满足推荐品牌要求。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同等档次的知名品牌、样品等（同一工艺设备包内各组成设备材料优先选用同一品牌）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

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定材料的原则：利于原设备之间的衔接使用和管理统一。

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6)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石材，墙、地砖，景观，雕塑，小品等）在采购前，须自费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8) 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发包人保留改由委托其他单位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专利权和设备相关要求

①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所有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及所相关的功能，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发包人要求删除部分设备、功能及其服务，承包人应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发包人就部分设备及其功能作修改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

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设备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承包人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设备的相应部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算费用。

④工程设备必须是质量好、性能优的知名品牌的最新成熟型产品。设备主要部件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原品牌设备）。不得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该企业正常生产的设备产品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企业）的设备产品，两个生产企业之间的相互委托、授权无效。

⑤承包人所选设备品牌范围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以内。如承包人提供其它品牌产品，此产品知名度、档次、质量、性能、服务等必须优于上述发包人所选参考品牌，且须在设备采购 3 个月以前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并附书面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⑥工程设备在生产、制作前，须与发包人对接相关技术要求（包括功能、参数、配置等），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方可生产、制作。

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施工。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或发包人认可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10）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保管费已在投标报价下浮中考虑，不另增加。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

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9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承包人在主要施工设备（如起重机械等）在进场前须出示该设备的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等），如果由于承包人在未经同意下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而造成的费用和计划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1）本项目各单体工程、单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合格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自费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

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关部分工作内容不予结算，并视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按 10 万元处罚。

（3）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市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发包人认为须确认外形等的苗木，在采购前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张照片供发包人挑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种植。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第 3.3.1、3.3.2-1、3.3.2-2 的要求。养护期为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需满足两年要求，并确保成活）。

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 I 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工程报审前，必须按照图纸和工作量将死亡苗木及缺株地被全部补植到位，确保绿地景观效果，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上报审计，停付工程款。工程满两年养护期，凭终审报告，苗木成活率达 100% 后，方可进行移交，养护期内补植苗木的养护期以补植完成之日起算。

(6) 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

(7) 本次招标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正负相差在 20-30 公分之内，树高基本一致，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의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整。

(8) 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 0.8，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 0.9，终验时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9) 土壤质量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修整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 1m 范围内为耕植土，且 5cm 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土壤疏松；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外购土（如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对土源进行现场勘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方可施工，在施工前需对原状地面标高进行测量确定的，应在场地清表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测量，如测量前擅自清表或改变原状地形地貌的，所有土方工程量不予结算。

③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的自然沉降风险，在土方工程完工 6 个月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对已完成土方工程量的测量，逾期未测而造成的额外沉降或土方量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进场施工时，有看管施工现场土方等现有资源的义务，凡因承包人看管不力造成国有资源流失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设备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双倍扣除)。

(11) 设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13) 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承包人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

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确定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定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修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

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而产生的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因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3000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

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⑧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8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⑩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政府渣土运输相关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

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须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9) 本项目如被城投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接受政府行政部门处罚以外，另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的罚款；如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除接受政府行政部门处罚以外，另对承包人处以 100 万元/次的罚款，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鉴于本项目为校园修缮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要求并配合学校的教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教学及学生休息时段，避免强噪音作业。若承包人违反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多次违规的，将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 施工边界设置。

1)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2)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悬挂广告、标语。

(2) 施工防护设置

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 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 12mm。

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 噪声控制

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2) 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 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 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3)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 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8)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放置防尘防火安全网。

(11)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12)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3)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4)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5)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

(17) 采用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 APP 等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11 其他：已施工的设计试桩，如能作为工程桩使用，承包人应优先采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项目实施时，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竣工的，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

（2）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三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3）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①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但承包人须根据实际情况沟通调整工期计划，以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②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5000 元承担违约金；若 3 天(含)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延误超过 3 天的将按每多延误一天双倍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正式开工当日为止，且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若开工时间严重滞后明显影响整个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退场。

(4) 进度延误：承包人须制定详细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施工进度满足约定工期要求。若承包人未能按经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经招标人催告后仍未采取纠偏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电子竣工图，竣工资料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现行验收管理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合同价的 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附件。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变更签证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自主变更将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详见清单。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按第五章报价要求及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执行，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EPC 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价

(1) 设计费结算价按第五章附件 1 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2) 施工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第五章附件 2 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第五章附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合同付款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本合同 14.3.2 付款约定，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工程款的 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次付款前按进度款的等比例扣回，直至进度款支付至 80%时全部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需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预付款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农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如按月代发的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的 20%，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且直接用于发放，同时扣除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一)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60%；

2、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

3、本项目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最终结算审定价。

(二) 除设计费以外的工程款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款（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

2、开工后每月申报工程量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时段内所有经验收合格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并扣回该时段内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和应扣预付款；

3、全部工程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后，付至该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和预付款），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申报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备注：

(1)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不计任何有关费用，工程款支付中形象进度的界定需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时签字确认。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并签署审核意见；若承包人各分阶段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

(3)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4) 承包人在付款节点当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次月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下个月进度及付款计划（估算金额），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工程款及付款计划，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能按时申报请款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安排审批工程款。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①本付款周期完成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表；

②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③实际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④本期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价款（附工程量计算方式）

⑤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⑥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5) 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图审合格后，承包人须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对应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经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6) 承包人递交施工图预算价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 20 天内编制完

成整体项目并提交齐全的施工图预算价，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的，或以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提高施工图预算价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施工图预算价的，发包人以此理由可拒付或延付到期的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 1 天罚款 2000 元。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 时，超出 5% 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图预算价款中扣除（核减额的 5%）。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甲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进行付款。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甲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实际实施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时须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说明：承包人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届满前七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抗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顺延付款时，承包人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超过三十日未向发包人交付发票等相关票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6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4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4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文件采用金石软件）），其他相关审定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

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节点送审计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合格，该部分工程款由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

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或对其检查发现问题不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承包人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 EPC 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3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⑥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

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人员管理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规定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3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5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公司自有员工，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⑤施工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如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停工，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⑦施工项目部管理应接受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平台系统的管理，并按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承包人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创文、创卫要求；如有一次被区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1 万元；如有一次被市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2 万元；如有一次被省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5 万元。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的，并同步罚款 1000 元/次。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2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8) 其他约定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分批验收，每发生一次按 5 万元罚款，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相应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本项目经理。⑥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按照虚报工程量金额 10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⑤如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无故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

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 60%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⑥承包人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⑦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非计划内施工，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商定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配合发包人完成的临时工程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调整，或实施合同外施工任务，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商定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可向承包人就有关资料提出查询、索取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隐瞒；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本工程由于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承包人造成的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开工前或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应理顺当地各级政府部门和村民的关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或居民阻挠）造成的停工，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协调处理，不做任何赔偿。进度款支付时，若承包人已超出合同或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阶段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赶上进度为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4) 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②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③ 承包人未能按本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其合同义务；

④ 私自变更联合体成员的；

⑤ 承包人资质到期但未延续或者合同签订前隐瞒事实造成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⑥ 承包人破产、歇业或无力偿债；

⑦ 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⑧ 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⑨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

⑩ 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30 天），且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⑪ 承包人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影响发包人现场进度；

⑫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拒不进场；

⑬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天；

⑭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承包人过失行为对发包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⑮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并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纠正；

⑯ 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因各种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⑰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⑱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预算，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拒不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如：对审核结果不确认等）；

⑲ 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未达到发包人方案设计及施工任务书要求，但仍拒不整改的；

⑳ 因承包人原因未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做详细分析，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②承包人未使用招标文件约定材料品牌且拒不整改的；

②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但发生除以上所列的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享有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承包人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依据前述第（5）、第（6）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公司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解除合同通知后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同时删除所有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处理。若发包人愿意接收已到现场物资，则双方另行商议。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已实施工程、设备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⑥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核对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9）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办理结算原则如下：

①后续工程无论发包人自行施工或委托其他承包商施工，承包人需待本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移交后方可办理结算；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合格工程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罚款后进行结算；

③结算款项支付：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完成后支付。

(10)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继续完成本项目后续工程，发包人有权或委托其他施工方使用承包人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1）暴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暴雪：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3）大风：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高温：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5）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2、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

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若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高标准罚金为准，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5、关于进度计划的补充说明：

1)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本合同要求承包人编制和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计划深度不得低于 3 级计划。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发包人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工期。

6、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7、发包人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工程，仍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止。

8、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由从事下述行为：暂停或停止施工；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如承包人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0、发、承包人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11、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迟开工，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合同以外的费用申请、不受理任何价格调整要求，若超出 3 个月，其 3 个月以外的部分，发包人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予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部分的利息补偿。

12、合同中如有条款矛盾，均以标准更高、对承包人管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13、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如中考、高考）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上述补充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拟定补充协议予以说明，补充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5、合同中所述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如有发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不少于2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相应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 时，超出 5% 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第五章 报价要求及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方式。本工程合同无论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是否发生调整，中标人必须完成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的设计效果及功能需求，满足发包人所在区域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报价方法及工程竣工结算价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附件 1：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竣工结算方式

附件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及竣工结算方式

附件 1:

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竣工结算方式

一、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1、投标时设计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2、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8 万元。

3、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

3.1 投标人认为需补勘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勘察费不单独进行报价。

3.2 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各类设计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税率 6%）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评审，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第三方评审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

3.3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确保图审通过）、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排水管道、强电和弱电系统、景观绿化、运动场、道路、桥梁修缮、其他室外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或存在错误的，中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修改深化方案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满足建设单位的功能需要。

三、结算方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若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 5503 万元，设计费结算价=设计中标价 $\pm$ 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考核扣款。

若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 5503 万元，设计费结算价=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5503 万元 $\times$ 中标设计费 $\pm$ 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考核扣款。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加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

情况，中标时的设计费不作调整。初步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中缺少某项专业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成果的，也由中标人承担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费用不增加。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上述收费中。凡是涉及到设计规范、图审意见、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验收标准等出台新的规范、标准或者政策，承包人须按最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报价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中标价不予调整。

四、考核内容

1.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图纸变更及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设计变更资料不全，每少一份扣减 5000 元，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2. 承包人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优先采用《盐城工程造价》中有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如图纸设计过程中采用《盐城工程造价》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须在设计前将拟选用的所有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清单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确认，若未及时提供或未提供，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并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

3.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附件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及竣工结算方式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及竣工结算原则和应考虑的因素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踏勘（本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现场踏勘同效力）

1.1 承包人需自行踏勘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运输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发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向发包人询问现场“七通一平”相关情况，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在进场后需进行场地整改、沟塘处理、回填、场地平整需对场地处理等满足施工要求的，如认为发包人在招标估算中考虑的费用不足，增加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水、电、通讯线路、位置和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为确保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3 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1.3.1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自行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

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现场施工管理

2.1 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2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市容和相关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迎接检查、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以及开设道口等，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4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本项目涉及的较大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降排水、高支模等）、新工艺、新技术等所有需要提请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6 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及其基础，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 2 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2.7 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8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

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8.1 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项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 logo，费用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8.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2.8.3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9 本项目因供电供水等垄断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停水停电产生的停工，人员、机械的窝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3. 投标报价范围：

3.1 由招标人单独发包项目：教学装备采购安装及相关配套等。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招标人分包项目的各项配合，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审计、第三方检查单位等）的检查。

3.2 本项目 EPC 总承包（报价）范围：除上述由招标人单独分包项目外，其余为完成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 EPC 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备案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3.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地质水文条件、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情况、企业自身情况、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规划设计要点、招标人要求等资料中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3.3.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要点；

3.3.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3.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3.4 国家或省级、市级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或者要求；

3.3.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3.3.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企业定额等；

3.3.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3.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3.3.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3.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 14.1 条。无论方案是否调整，招标范围是否变化，建设规模是否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不调整。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除非合同约定情形发生，否则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

3.5 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说明：

3.5.1 临时设施费：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使用及完工后拆除等费用；

3.5.2 场内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及外观形象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等费用。场地硬化要求满足相关文件标准、招标人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

3.5.3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提供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纸张、1 台台式电脑、1 台笔记本、1 台打复印一体机，不少于 20 顶安全帽，100 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中标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中标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新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4 本项目排污（施工排污、生活排污）、临时道路等需由投标人负责与相关单位申请并负责具体落实接入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5.5 投标人负责办理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等的所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6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符合设计要点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土方工程、地基处理、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管道及管配件、设备及安装、钢结构、室外附属（包括围墙、道路、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牌等）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5.7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及周边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市政管网（包

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扬尘管控、排污、疫情防控、冬（雨、夏）季施工、夜间、高（中）考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地方矛盾的协调与处理、招标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招标人按现状交给中标人，中标人需考虑各项垃圾清运；场地清理、整平、处理、排水、降水、挖填方等所有费用；场外道路加固、保护、修复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5.8 投标人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保安责任（含甲方办公区）。按有关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5.9 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盐城城投集团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产起的相关费用及问题整改、修复费用。

3.5.10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报价，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招标人推荐品牌，若在中标后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破产、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发标人同意变更品牌的，价格增加的不予核增，减少的予以核减。

3.5.11 凡是涉及到设计规范、图审意见、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验收标准等出台新的规范、标准或者政策，投标人须按最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报价在本项目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中标价不另行调整。

3.5.12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总承包合同等中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或以招标人认为的最高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3.5.13 本项目工期较短，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3.5.14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各种资料、档案整理、移交费用。

3.5.15 因施工单位责任违反相关文件规定（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相关取费无法核准（批准）而影响工程造价的，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 相关手续办理

4.1 中标人须按招标范围办理项目全过程的各项相关手续，所涉的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其他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缴纳的金额结算。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承包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招标估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二、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如下：

工程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估算价}$ 。

上述价格均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原则及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1. 施工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价 = 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1.1 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的计算方法：

1.1.1 为便于工程款支付，工程EPC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合格后，承包人按下列第四条计价原则编制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该暂定预算价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该暂定合同价作为工程结算的参考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 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的计算原则：

1.2.1 工程EPC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合格后，按下列第四条计价原则编制施工总承包预算价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总承包预算价执行中标下浮率，总价下浮后作为审核后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结算时审核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 审核后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 - 考核扣款 -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审核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与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1.2.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包括：

①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据实调减。

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合格后的图纸如与设计要点、初设图纸不符，视为承包人擅自变更，如变更标准比设计要点高按原标准计算结算价，如变更标准低于原初步图纸和设计要点的据实调减。

②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③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四、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和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预算价计价原则

1、招标人在招标时提供了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表（详见附件）（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有相应综合单价的，编制和审核施工总承包预算价（含暂定预算价）时直接使用该综合单价。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原则及工程竣工结算原则》重新组价。结算时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预算价时执行中标下浮率总价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认真细致阅读该《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表》，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总价，根据投标总价折算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

招标人公布的清单单价，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设计要点、设计任务书、初设图纸、施工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其准确性，在报价下浮率中自行考虑，结算时无论清单单价是否合理均视为投标人认同该单价，在清单特征一致的情况下，均不调整综合单价。其中**二教楼及老图书馆加固工程按照本项计价原则进行单独计价。**

重新组价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价，执行以下具体要求：

1.1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2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1.1招标文件、合格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要点（发包人要求）、招标答疑等招

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1.2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1.3计价定额（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 版）

1.1.4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740 号、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1.1.5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定额，仍执行上述计价文件。

1.3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3.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中：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用定额》）

1.3.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相关风险费用）；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1.3.3其他项目费（如有）：

1.3.4 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

1) 环境保护税（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 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3) 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

1.3.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税率。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1.3.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1.4 计价标准及要求

1.4.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装饰工程按中值计取）。

（4）材料单价按下列顺序执行：

A. 适用于市场价定价材料。套用定额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材料（如真石漆、栏杆、顶管、拉管、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定），按综合单价计入分部分项，不参与下浮。

B. 材料单价执行工程总承包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当月的《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1.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或建材信息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可以换算的，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拒绝执行建材信息价；2.若该月无相关建材信息价，后期出现的，按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执行），参与下浮。

C. 非主要材料：按苏建价〔2008〕67号中规定，非主要材料费占比单位工程小于2%且无《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辅材按定额默认价执行，参与下浮。

D. 以上A/B/C均没有的材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跟踪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全费用价格，不参与下浮。

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工程总承包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当月的《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 风险费：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行情，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自行考虑。

1.4.2措施项目费用部分：

(1) 单价措施项目：

A.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③垂直运输费：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 ⑥施工降、排水：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B. 安装工程：

-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②高层建筑增加费：不计取。

C. 市政工程：

-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或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计算。
- ③围堰：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 ④便道及便桥：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 ⑥施工降、排水：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包干，不另行计算。

(2) 总价措施项目：

A.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按《费用定额》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③夜间施工费：不计取。

④二次搬运费：不计取。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⑦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⑧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5%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⑪智慧工地费用：不计取。

B.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不计取。

②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不计取。

③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取费文件中中间值费率计算，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④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项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也包括完成该工程所发生但未列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时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3）其他项目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A.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B.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

C. 对于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教学装备采购安装及相关配套等），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服务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取。

（4）规费：

A. 环境保护税：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B.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5）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及竣工结算方式”与“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编制说明”不一致的，以“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编制说明”中说明为准。

4、承包人递交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5日历天内提交编制完成的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的，或以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提高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施工总承包暂定预算价的，发包人以此理由可拒付或延付到期的工程款。

五、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1、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包括：

1.1符合设计要点的工程EPC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合格后，施工图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1.2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3、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变化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已确认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变更，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部分，其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3.1当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变更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3.2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中标下浮率编制综合单价，结算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初步改造方案设计要点

一、第四教学楼

1. 教学楼所有门统一更换成钢质门，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钢质门门锁不考虑暗锁，要求正反装门栓，但不上锁；所有外窗更换，有开敞走廊内外加石材窗台板，无开敞走廊仅室内加石材窗台板，石材板与墙平齐窗台石材厚 12mm。

2.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 0.9m、走廊栏杆高度不足 1.2m, 参照第四教学楼顶部样式加高处理；走廊增加椭圆 304 拉丝不锈钢护栏，扶手壁厚 1.5mm，立柱壁厚 2.0mm；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加高，且高度不低于 1.4m。

3.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局部反碱、裂缝、空鼓、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

4. 教室内顶棚四周采用木质成品角线条，外刷无机涂料饰面，其余部位均为专用金属线槽，保证电线不外露（满足教育装备安装要求），美观；室外灯具全部更换 LED 节能灯。

5.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平整后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6.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SBS 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屋面避雷带除锈修缮。

7. 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凿除修缮、吊顶拆除。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漱台采用不锈钢支架，采用人造石材台面厚 20mm 且下挂 300mm；采用铝合金吊顶，卫生间蹲坑带水箱和不锈钢小便槽（下同），楼板开洞后结构补强处理，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一层卫生间到化粪池的污水管如堵塞，需对管道进行疏通，不能继续使用的管道进行更换；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8. 外墙面面砖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 8mm 厚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其中所有教学楼一层走道部位及花池部位翻新效果与外墙保持一致，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9.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10.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1. 走廊、过道、楼梯通道破损瓷砖找补更换，分格与原楼样式基本一致；

12. 第四教学楼每层最东边教室改为教师办公室，增设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需按 12 个工位考虑强弱点位）；

13.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其中标准化考场的线路由电信公司拆除并负责恢复；调整教学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二、第三教学楼

1. 教学楼所有门统一更换成钢质门，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钢质门门锁不考虑暗锁，要求正反装门栓，但不上锁）；所有外窗更换，有开敞走廊内外加石材窗台板，无开敞走廊仅室内加石材窗台板，板与墙齐，板厚 12mm。

2.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 0.9m、走廊栏杆高度不足 1.2m，参照第四教学楼顶部样式加高处理；走廊增加椭圆 304 拉丝不锈钢护栏，扶手壁厚 1.5mm，立柱壁厚 2.0mm；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加高，且高度不低于 1.4m。

3.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反碱、裂缝、空鼓、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一层门厅吊顶拆除更换为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

4. 室内顶棚四周采用木质成品角线条，外刷无机涂料饰面，其余部位均为专用金属线槽，保证线不外露（满足教育装备安装要求），美观；室外灯全部更换 LED 节能灯；

5.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6.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SBS 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屋面避雷带除锈修缮。

7. 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凿除修缮、吊顶拆除。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漱台采用不锈钢支架，采用人造石材台面厚 20mm 且下挂 300mm；卫生间蹲坑带水箱和小便槽，楼板开洞后结构补强处理，采用铝合金吊顶，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一层卫生间到化粪池的污水管如堵塞，需对管道进行疏通，不能继续使

用的管道进行更换，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8. 外墙面面砖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 8mm 厚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其中所有教学楼一层走道部位翻新效果与外墙保持一致，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9.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10.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1. 楼梯间墙裙瓷砖凿除修缮，其余部位破损瓷砖找补更换，分格与原楼样式基本一致；

12. 第三教学楼每层最西边教室改为教师办公室，增设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需按 12 个工位考虑强弱点位）；

13.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其中标准化考场的线路由电信公司拆除并负责恢复；调整教学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三、初中教学楼

1. 原梁柱节点钢支撑、阻尼器除锈，刷防锈漆；

2. 教学楼所有门统一更换成钢质门，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钢质门门锁不考虑暗锁，要求正反装门栓，但不上锁）；所有外窗更换，有开敞走廊内外加石材窗台板，无开敞走廊仅室内加石材窗台板，板与墙齐，板厚 12mm。

3.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 0.9m、走廊栏杆高度不足 1.2m，参照第四教学楼顶部样式加高处理；走廊增加椭圆 304 拉丝不锈钢护栏，扶手壁厚 1.5mm，立柱壁厚 2.0mm；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加高，且高度不低于 1.4m。

4.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反碱、裂缝、空鼓、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

5. 室内顶棚四周采用木质成品角线条，外刷无机涂料饰面，其余部位均为专用金属线槽，保证线不外露（满足教育装备安装要求），美观；室外灯全部更换节能灯；

6.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7.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屋面避雷带除锈修缮；

8. 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凿除修缮、吊顶拆除。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漱台采用不锈钢支架，采用人造石材台面厚 20mm 且下挂 300mm；采用铝合金吊顶，卫生间蹲坑带水箱和小便槽，楼板开洞后结构补强处理，采用铝合金，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一层卫生间到化粪池的污水管如堵塞，需对管道进行疏通，不能继续使用的管道进行更换，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9. 外墙面面砖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其中所有教学楼一层走道部位及花池部位翻新效果与外墙保持一致，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10.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11.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2. 走廊、过道、楼梯通道破损瓷砖找补更换，分格与原楼样式基本一致；

13. 室外楼梯石材面层清洗干净，破损部位更换；

14.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其中标准化考场的线路由电信公司拆除并负责恢复；调整教学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15. 初中南楼 3~6 层最东侧教室改为办公室（布局同四教楼）、北楼 4 层教室改成办公室（布局同三层）。

四、男生宿舍楼

1.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 0.9m，楼梯加高参照第四教学楼顶部样式；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梯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需加高，高度不低于 1.4m。

2.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反碱、裂缝、空鼓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施工。

3. 室内灯具更换成 LED 吸顶灯，室内线路采用专用线槽，部分电线电缆存在破损及接头的更换；

4. 室内 1-6 楼所有卫生间地砖、墙砖全部拆除重铺，一楼吊顶全部更换，二层及以上吊顶修补；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使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手台

不锈钢骨架和 20mm 厚人造石材的台面且下挂 300mm，卫生洁具全部更换，卫生间楼板结构补强处理，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5. 走廊、过道、楼梯通道、阳台破损瓷砖找补更换，分格与原楼样式基本一致；进户单元门更换，外窗拆除更换（包含纱窗），宿舍楼门及门框维修修缮；

6. 外墙面均翻新重做底部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8.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9.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10.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雨棚防水重做；

11.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2. 每层增加 2 个喇叭；现有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调整宿舍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14. 男生宿舍一层、四层西北角宿舍改为茶水间，一层东北角宿舍改为洗衣房。茶水间地面做防水，并留有排水；每间考虑放 4-6 台茶水炉，留插座和水龙头和排水。洗衣房地面做防水，并留有排水；考虑 4 台洗衣机的插座、水龙头和洗衣机排水。

五、女生宿舍楼

1.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 0.9m，加高焊接打磨处理，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楼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需加高，高度不低于 1.4 米；

2.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局部反碱、裂缝、空鼓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

3. 室内灯具更换成 LED 吸顶灯，开关换新，配电箱盖板换新；

4. 公共卫生间改为蹲坑带水箱；室内装饰墙面、地面面层凿除修缮，采用铝合金吊顶，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mm*600mm，墙砖采用 300mm*600mm，卫生间隔断使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手台不锈

钢骨架和 20mm 人造石材且下挂 300mm，卫生间楼板结构补强处理；公共盥洗间拆除改成洗衣房和茶水间，留插座和水龙头；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5. 走廊、过道、楼梯通道、阳台破损瓷砖找补更换，分格与原楼样式基本一致；进户单元门，外窗（包含纱窗）及宿舍门更换，阳台门不动。

6. 外墙面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7.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集中收水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9.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10. 屋面架空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上加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1.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2. 每层增加 2 个喇叭；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调整宿舍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六、第二教学楼

1. 修缮方案，施工图单位鉴定并进行结构加固；

2. 楼梯栏杆高度不足达 0.9m、走廊栏杆高度不足 1.2 米，楼梯加高参照第四教学楼顶部样式；走廊加椭圆拉丝 304 不锈钢护栏，扶手壁厚 1.5mm，立柱壁厚 2.0mm；楼梯栏杆整体修缮；每栋楼梯通道最顶层平台处栏杆需加高，高度不低于 1.4m；

3. 卫生间放在西侧，一、二、三层增加卫生间，原预制楼板拆除改现浇混凝土板，洁具和装饰面层全部参照第四教学楼；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原一层西侧公共卫生间改造为杂物间。

4. 教学楼所有门统一更换成钢质门，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钢质门门锁不考虑暗锁，要求正反装门栓，但不上锁；所有外窗更换，有开敞走廊内外加石材

窗台板，无开敞走廊仅室内加石材窗台板，板与墙齐，板厚 12mm。

5. 地面采用 PVC，室内顶棚及墙面无机涂料，增加金属踢脚线。

6.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上加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条固定；

7. 外墙面面层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8.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集中收水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9.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0. 灯全部更换 LED 节能灯，办公室采用书柜隔断。

11.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调整教学楼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

七、老图书馆

1. 修缮方案，施工图单位鉴定并进行结构加固；

2. 室外进户门采用木门，室内采用铝合金玻璃门，所有外窗更换为木质窗；

3. 地面采用 PVC，室内天棚、墙面采用无机涂料，增加金属踢脚线；

4.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

5. 外墙面拆除，均翻新重做，保持原样式不变。

6.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7.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

消防管线不动。灯具全部更换 LED 节能灯；

8.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调整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控制。

八、综合楼

1. 三层、四层所有门统一更换成钢质门，教室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钢质门门锁不考虑暗锁，要求正反装门栓，但不上锁。三楼西楼梯口处原木门修复修缮。

2. 三层吊顶拆除更换为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局部发霉、开裂、脱落、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

3. 部分房间隔断墙倾斜需拆除，根据校方要求重新布置，拆除或增加隔断墙，三层正对西楼梯房间玻璃隔断拆除，恢复砖墙，地面增加踢脚线。

4. 三层室内瓷砖地面及过道地面保留，室内木质地板拆除铺瓷砖，样式与过道一致；

5. 四层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个别房间木地板拆除，保留水磨石地面；室内天棚及墙面涂料修缮，局部发霉、开裂、脱落、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实施；墙裙破损瓷砖找补更换；

6. 三层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凿除修缮、吊顶拆除，采用铝合金吊顶，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漱台采用不锈钢支架，采用人造石材台面厚 20mm 且下挂 300mm；墩台不动，蹲坑清理疏通，男卫生间小便斗改为不锈钢小便槽，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7. 四层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凿除修缮。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漱台采用不锈钢支架，采用人造石材台面厚 20mm 且下挂 300mm；采用铝合金吊顶，楼板开洞后结构补强处理，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卫生间改蹲坑带水箱和小便斗改不锈钢小便槽，楼板开洞后结构补强处理，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

8. 室内灯具全部更换为护眼灯，室外灯具全部更换 LED 节能灯；三层照明线路重新敷设，四层顶棚四周采用木质成品角线条，外刷无机涂料饰面，其余部位均为专用金属线槽，保证电线不外露，美观；

9. 三层、四层室内增加空调，依据空调摆放位置，重新布线，弱电线路重新敷设。调整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控制。

10.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局部渗漏部位补漏处理，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SBS 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屋

面避雷带除锈修缮。

11. 三层 318 室、四层西边楼梯西侧房间等有渗漏部位房间一并查找漏水原因并处理到位。

九、食堂

1. 室内就餐大厅增加铝方通格栅吊顶，灯具重新布置；风扇拆除，大厅及配餐间增加 VRV 空调，内机吸顶；

2. 售饭窗口台面不动，局部损坏部位修复，上部隔断拆除重做，增加 LED 显示屏，样式参照中盐中；外窗（包含纱窗）、外门更换；室外楼梯及石材台阶面层更换；

3. 室外楼梯扶手增高，样式参照第四教学楼走廊样式；东侧室外水龙头和水池拆除。

4.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修补平整，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局部反碱、裂缝、空鼓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施工；

5. 食堂主电缆（初步方案从学校北侧配电房供 1 路 WDZB-YJY-4*300 电缆、破路敷设穿电缆钢管及对应分接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初步对应线路图及电缆分接箱、配套空调系统配电箱系统图，EPC 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北侧配电房供 1 路 WDZB-YJY-4*240 电缆、破路敷设穿电缆钢管及对应分接箱，供厨房设备及后期备用，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初步对应线路图及分接箱系统图，EPC 中标单位深化设计）；

6.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氟碳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7.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

8. 外墙面均翻新重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9.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一致。

10. 楼层内增加灭火器、消防指示及应急照明等损坏灯具更换，消防管线不动。

11. 现有的外墙弱电线路拆除后重新敷设；调整空调，照明动力及监控用电回路，分别独立控制；增设 1 部室外观光客梯（含拆除、加固、基础、钢构、玻璃幕墙等配套），1 部食梯（观

光电梯和食梯采购安装包含在教育装备中，EPC 总承包单位的土建做法需满足教育装备采购单位的电梯安装要求）；食堂三楼修缮、厨房修缮，厨房功能间、食堂功能间、库房分隔不变，库房需空调单独控制。

12. 教职工餐厅及大厅改造装修样式参照中盐中。

13. 现有卫生间室内地面、墙面砖、吊顶拆除重做。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采用铝合金吊顶，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

十、浴室

1. 墙面、地面砖铲除重新施工，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吊顶拆除，采用铝合金集成吊顶；原浴池拆除并回填，恢复地砖地面；淋浴系统、衣柜、灯具、开关、座椅、躺椅等全部拆除，重新做；墙面、地面防水符合规范要求，外窗（包含纱窗）、外门拆除，重新做。

2. 屋面水箱拆除，设置在就近地面，增加低温型空气能热水系统，所有淋浴头同时开启，满足两小时不间断热水供应需求；浴室主电缆（初步方案从学校北侧配电房供 1 路 WDZB-YJY-4*185+1*120 电缆、破路敷设穿电缆钢管，就近布置分接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初步空气能系统设计图纸，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深化设计，满足规范及校方使用要求。

3. 外墙面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4.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十一、体育馆

1. 室内吸音板、座椅、木地板、全部拆除重新做，窗帘拆除改为电动窗帘，看台地面修缮，增加电子显示屏（暂定东侧安装）、广播扩音系统、吊顶灯拆除采用专业体育灯具，乒乓球场地采用 PVC 地面。

2. 屋面钢结构屋面清洁，刷漆修缮，两侧混凝土平屋面架空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局部室内、屋面反碱、空鼓、渗

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施工到位。

3. 卫生间墙面、地面装饰面层凿除重新做，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原吊顶拆除，采用铝合金集成吊顶，洗涤池拆除，采用成品洗手池；更衣室内部装修拆除重做，改成淋浴间，增加两台电热水器；所有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4. 外墙面拆除，重新做，底部一层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进户门拆除更换铝合金玻璃门，办公室更换钢质门，门框棱角做钝化处理，门壁厚 1.0mm，门框壁厚 2.0mm，室内楼梯栏杆更换，满足规范要求；室外楼梯石材面层更换，体育馆东西立面金属字体钢结构拆除新做。

5. 方案及初步设计从学校北侧配电房供一路 WDZB-YJY-4*240 电缆、两路顶管及对应分接箱，方案设计单位复核并提供初步线路图纸和分接箱系统图，EPC 中标单位深化设计。

6. 楼梯栏杆重做 304 不锈钢栏杆，立柱壁厚 2.0mm，净距不大于 110mm，扶手采用椭圆拉丝不锈钢，壁厚 1.5mm，梯段栏杆高度不低于 0.9 米，顶层平台处栏杆高度不低于 1.4 米。

十二、科技楼

1.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侧边瓷砖凿除喷氟碳漆，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涂料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2. 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压条固定；

3. 室内一楼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局部反碱、裂缝、空鼓、渗漏等质量问题铲除重新施工；

4. 加固用钢构架、阻尼器除锈，刷防锈漆；

十三、科创楼

1. 屋面架空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女儿墙上翻卷材收口处用金属条固定；

2. 外墙面拆除，翻新重做，底部一层 8mm 厚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

3. 水磨石地面清洗干净，室内天棚及墙面无机涂料修缮（反碱、裂缝、空鼓位置重点处理）；

4. 公共卫生间采用蹲坑带水箱；室内装饰墙面、地面面层凿除修缮，采用铝合金吊顶，卫生间地砖采用 600*600mm，墙砖采用 300*600mm，卫生间隔断使用 18mm 抗倍特板；洗手台不锈钢骨架和 20mm 人造石材，且下挂 300mm，成品洗手池、拖把池更换，地面、墙面防水满足规范要求。蹲坑布局满足规范及校方要求，排污主管道增加包封并留检修孔，给排水支管更换。

5. 室外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新，采用 PVC 材料；空调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空调排水采用 PVC 收集至地面，喷涂颜色与墙面色相同。

6. 屋面瓦统一清洗、修补，飞檐檐口下口翻新，白色涂料饰面，檐口采用鹰嘴滴水侧边下挂。

7. 楼梯栏杆重做 304 不锈钢栏杆，立柱壁厚 2.0mm，净距不大于 110mm，扶手采用椭圆拉丝不锈钢，壁厚 1.5mm，梯段栏杆高度不低于 0.9 米，顶层平台处栏杆高度不低于 1.4 米。

十四、室外附属配套

1. 田径场部分：

①、田径场四周排水沟疏通、修整破损处；

②、人工草坪拆除，更换；

③、原塑胶跑道铲除更换成混合型塑胶；

④、原有围栏加高部位拆除、围栏修缮；

⑤、现有 2 个足球门更换，增加 4 个小的足球门；

⑥、篮球架更换（除食堂南侧篮球场篮球架直接拆除，校园内所有篮球架），篮球架样式更换成直埋式篮球架；

⑦、体育馆南侧篮球场地增加细石混凝土基层（完成面与沥青路面平），铺设硅 PU 面层；田径场西侧篮球场直接拆除原有硅 PU 面层，场地修补后，重铺硅 PU 面层；初中教学楼南侧篮球场混凝土地面处理后，重铺硅 PU 面层。

2. 主要道路及场地：

①、主要环道面层铺设沥青（需抗裂）、标识标线（部分路基修补），少先湖北侧东西路及正北楼西侧南北路铺沥青；校园出入口及停车场出入口处增加减速带，停车位增加车档；

②、拆除原混凝土路牙，新增石材路牙；

③、梳理现有排水管网，疏通管道，修补破损处；

④、拆除部分人行道面层，根据现场情况加高、铺设人行道面层并与周边场地平顺处理；

⑤、第三教学楼周边、科创楼南侧前场地铺设石材，完成面与现状保留石材面层平顺处理，铁军广场与道路石球分隔；

⑥、沥青路面增加雨水、污水管道及井；（雨水算子为铸铁）

⑦、少先湖东南侧部分破损路基清除并修补；

⑧、增铺沥青与石材、混凝土路面与原保留场地之间采用缓坡顺接，不得出现高差台阶；

⑨、局部原混凝土地面增铺细石混凝土面层维修。

⑩、食堂及男生宿舍南侧场地增加沥青面层，停车位部位画线。

3. 其他节点部分：

①、初中楼南侧、西侧围墙面层修缮，北侧栏杆拆除，紫藤廊架更换破损处，紫藤采用钢结构稳固处理，周边区域地表清杂后复绿；

②、初中教学楼南侧篮球场台阶拆除重做，西侧路面修补混凝土地面，单双杠处增加黄沙处理；

③、复原“一步桥”；

④、湖心亭及其周边环境重点设计，做出园林仿古效果，折桥面层及栏杆修缮等，南北入口小桥面层修缮，栏杆整修，北入口门楼增加匾额；

⑤、修整破损处石驳岸、喷泉修复、恢复到原有效果。

⑥、体育馆北广场停车区域混凝土地面维修找平，东入口附近区域整平、硬化地面处理，东侧大门拆除，恢复围墙复原补齐，部分围挡拆除；

⑦、科创楼北侧东西向车棚拆除更换膜结构车棚，南北向车棚拆除调整为文化长廊，用于介绍正北楼等校园历史文化；正北楼北侧新建非机动车充电停车棚（膜结构）且需接通电路，其他车棚采用不锈钢支架的遮阳板更换为膜结构；科创楼东侧花池，南侧挡土墙拆除重新做，增加花

池石材盖板，侧面刷漆修缮，满足校方使用要求。

⑧、泵房附近及连接路周边清杂、复绿；

⑨、花房入口大门更换为不锈钢大门，园内场地硬化处理，花房建筑保留，门窗更换为铝合金门窗；院外场地清杂后浇筑混凝土面层；

⑩、对部分围墙、栏杆、宣传栏、坐凳、台阶、树池围坐、树池盖板、花池瓷砖、挡土墙、铺装面层等破损处修复、修缮；校园西南角部分围墙拆除及恢复（包含电子围栏）

⑪、校园绿化整补，杂草拔除，宿舍楼2东侧活动板房拆除，地面恢复绿化、隔离围墙拆除，其余围墙恢复等。男生宿舍楼北侧地面增加细石混凝土面层。

⑫、南门主入口西侧挡墙拆除改做台阶（最底部台阶外面线与主路边线一致）；

⑬、女生宿舍楼西南角增加泵房与配电房之间的墙拆除重新砌筑，门窗更换，屋面防水重做

⑭、东西路两座桥，桥面及栏杆修缮；

4、室外管网及大门、公厕部分：

①、室外LED大屏的电缆采购安装，就近从配电房采用电缆直埋引入；

②、东、南、西大门墙面和屋面维修及找补，清洗干净；大铁门刷漆修缮，外墙涂料修缮；

③、公共厕所外墙凿除重新做，底部8mm厚石材勒脚，上部砂胶砖饰面，具体颜色及样式由建设单位及初设方案单位确认；卫生间隔断拆除，采用18mm抗倍特板，室内涂料修缮。屋面架空隔热板等铲除，表面清理干净，修补平整后，增加涂抹油膏一层、防水卷材一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所有外窗更换；

④、考虑布设预埋弱电管道，沿现在数据中心至每一栋楼，尽量靠近每栋楼的桥架部位。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202
标段(包)名称：江苏省盐城中学老校区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202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88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8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4) 业绩评审：1分 (5) 不良记录评审：0分 (6) 报价合理性评审：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报价打分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苏建招办〔2017〕7号文‘二、投标报价评审’中方法四（ABC合成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或者在方法一至方法三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确定基准价方法： ☐直接确认方法四 随机抽取基准价方法：（选择其中至少2项）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 95.5%, 96%, 96.5%, 97%, 97.5%, 98%</u>（请从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 70%, 75%, 80%, 85%</u>（请从65%、70%、75%、80%、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的取值范围为： <u>95%, 96%, 97%, 98%</u>（请从95%、96%、97%、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K2 的取值为： <u>95</u> %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2 取规定范围内一个百分比整数，例如建筑工程为 90%~100% 可以明确为 90%，暂不支持 90.5%、90.55%... 的数值选择。） 二、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 负偏离扣分的2倍，每高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0 ~ 1）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0 ~ 2）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采购管理方案 （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 ~ 1）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0 ~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 ~ 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 ~ 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对投标人本项目拟派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4）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注：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2、以上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3、以上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业绩评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1）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合同中含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住宅小区、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合同中应能清晰体现需扣除部分的相应指标），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7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0 ~ 1）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总承包（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商务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6.1	商务文件封面
6.2	投标函
6.3	投标函附录
6.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6	拟再发包计划表
6.7	拟分包计划表
7	经济标文件
7.1	经济标文件封面
7.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8.1	总体概述
8.2	设计管理方案
8.3	采购管理方案
8.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8.5	施工的重点难点
8.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8.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单阶段评审）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费用				
1.2					
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				
3.1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				
3.2					
4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			<u>114</u>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